# 早期驻外使节与晚清侨务政策

## 祖金玉

互派常驻使节本是近代国与国交往中的正常现象。但是,1876年以前(尤其是鸦片战争前),清政府在中外关系上奉行所谓天朝体制,这与建立在近代国际观念基础上的互派常驻使节制度格格不入。19世纪中叶以后,清王朝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发生了急剧变化。在西方列强的炮火一次次无情地打击下,昔日天朝上国传统的朝贡制度已日趋瓦解,清政府不得不重新选择一种新的外交制度。历经艰难曲折,伴随着屈辱和痛苦,到19世纪70年代中叶,中外关系终于揭开了崭新的篇章:1877年1月,清廷第一个驻外使馆在英国伦敦创设,郭嵩焘成为中国第一位驻外公使。从此,使节步出国门,中国趔趔趄趄地走进国际大家庭中。

1895年以前,近代使节制度处于初步建立阶段,派出的使节数量较少,任职时间较长;驻外公使大多数为思想比较开明的洋务专家,对西方世界的了解比当时大部分官僚士大夫要多一些,但几乎无人受过正规的外语和国际法训练,仍然深受儒家学说的浸润;且驻外使节一般并非实官,只是一个临时差事。这些与甲午战后近代使节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大不相同。这些早期驻外使节包括出使英、法、俄、德等欧洲国家的郭嵩焘、曾纪泽、刘瑞芬、薛福成、崇厚、洪钧、许景澄、龚照瑗、刘锡鸿、李凤苞,出使日本的何如璋、黎庶昌、徐承祖、李经方、汪凤藻、张斯桂(副使),出使美国、西班牙(当时称日斯巴尼亚,晚清文献称其为"日国")、秘鲁的陈兰彬、郑藻如、张荫桓、崔国因、杨儒、容闳(副使),共22人(署

理公使及未成行者除外),出驻12个国家①。

中国人大规模出洋是晚清社会变迁的重大现象。在源源不断的华人出洋浪潮中,华工数量巨大,构成 19世纪(尤其是后半期)中国人出洋的重要特点。到 19世纪 70年代,海外华人问题引起清政府极大关注,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的政策也由漠不关心转变为积极保护,到 90年代,又明令废除海禁政策。在这个过程中,驻外使节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#### 一、华工华侨问题与驻外使节的派遣

晚清时期,对外常驻使节的派遣经历了一个相当艰难曲折的过程,它是鸦片战争后中外关系演变的必然结果,具有复杂的国际、国内背景。列强对中国遣使驻外的强烈要求是外部因素,清廷内部以洋务派为代表的开明务实官僚的积极推动为内部动因。其中,保护海外华工这一现实问题则越发使清政府认识到遣使的紧迫性。

中国人出洋的历史十分悠久,但中国人大规模地移居海外,奠定今天华人足迹遍及世界各地的大致格局,却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。早在鸦片战争前,西方侵略者就开始诱骗和绑架中国劳动力。1860年中英《北京条约》规定华工可自由出洋,为列强掠夺华工披上了合法的外衣。列强借助不平等条

① 钱实甫:《清代职官年表》第4册,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第 3028~3038页。

字1294-20大學作篇符名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约,明目张胆地在各通商口岸及香港、澳门以招工的 名义掳掠拐骗劳工出洋。契约华工占出洋华工的绝 大多数,此外,还有少数人是自发出洋,身份自由。 出洋者以广东、福建两省最多。出洋华丁多系青壮 年男子,他们单身远赴外域,不作久居打算,只为赚 取一点血汗钱, 故华工基本属劳务输出性质, 还不同 于一般的华侨。南洋(东南亚)、美洲为华工华侨两 大重要聚居地。

契约华工,殖民主义者称之为"苦力",中国官方 文书中称之为"猪仔"。几乎所有西方国家都参与了 掠贩华工的血腥贸易。古巴、秘鲁的华工几乎全都 是以契约华工的名义掠贩而来,华工在漫长的出洋 途中备受折磨, 载运华工的船只被称作"浮动地狱", 到达目的地后, 工作期限长达 5-8 年之久, 期满又 被迫延长劳作年限、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、所得无 几,主人对华工轻则拳打脚踢,重则囚禁施刑,甚至 置之死地, 残暴刻毒, 令人发指。1849 年至 1874 年 间,到秘鲁的华工人数在8万到10万之间①。1847 年至 1874 年间, 远赴古巴的华工共计 143000 多人, 实际抵达者只有 126000 多人。到 1879 年, 仅存 4 万 余人, 此外 8 万余人回国者不过百之一二, 其他人皆 葬身异域②。古巴、秘鲁华工反抗斗争持续不断,他 们还通过各种途径向清政府申述自己的苦难。到 19世纪70年代,古巴、秘鲁贩卖迫害华工的暴虐行 径遭到世界上下义舆论的一致谴责, 清政府对华丁 问题不能再置若罔闻,首先开始与古巴、秘鲁进行交 涉。古巴、秘鲁方面矢口否认迫害华工的指控。经 英、法、美、俄、德五大国公使调停,1874年,清政府 相继派出专使陈兰彬、容闳分赴古巴、秘鲁实地调查 华工状况。这是海外华人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,预 示着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的政策将发生转变。

古巴调查团主要由当时留美学生监督陈兰彬、 汉口英国税务司马福臣、天津法国税务司吴秉文三 人组成。调查团从 1874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对 "猪仔馆"、种植园、工所、监狱等进行调查,共收到 1665 人签名的 85 封陈情书, 听取了 1726 人的亲口 供述,然后作出调查报告③。陈兰彬奉命回国亲自 禀报调查情形。报告指出,古巴华工"由中国被拐骗 来者居十之八","非尽由于招去"<sup>④</sup>。

1874年9月至10月,容闳对秘鲁华工状况进行 了广泛调查, 收集了许多有关华工遭受虐待的资料,

最有力的证据是他拍摄了 24 张照片,展示"华工背 部受笞、被烙斑斑之伤痕",使得起初坚不承认容闳 报告的秘鲁专使"噤不能声,垂头丧气而去"⑤。

容闳和陈兰彬关于秘鲁和古巴华丁状况的报 告,提供了华丁遭受非人待遇的确凿证据,使得秘 鲁、西班牙两国在全世界面前声名狼藉,也对清政府 实施保护华工政策起到决定性作用。古巴、秘鲁华 工的奴隶 生活是几百万华工悲惨境遇的写照。另 外,美国、东南亚等地华工受迫害的消息也不断传到 清廷。为了保护华工,与有关旅居国建立外交关系 成为势在必行的事情。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(1875年12月11日), 总署奏请派员出使美国、日斯 巴尼亚、秘鲁以保护华工。 奏折中说, 古巴、秘鲁对 华工多方虐待,若不派员驻扎,随时设法拯救,会使 各国认为中国"漠视民命",未免起轻视之心。"臣等 参考各国情形,必须照约于各国就地设领事等官,方 能保护华工。既欲设领事等官,必先简派大臣出使, 彼国方能呼应"。古巴、秘鲁地近美国,且近年"奏选 学生出洋肄习西学", 故赴美亦有交涉应办之件, "此 时欲遣使日国(即西班牙)、秘国,必先遣使美国,方 能取程前进,逐层开办",故对美日(西班牙)秘三国 遣使"均难稍缓"。而陈兰彬、容闳二人主持留美幼 童事宜,对三国情况"业经涉历,较为熟悉",可派充 出使美日秘公使⑥。虽然 1875 年底陈兰彬、容闳二 人即被任命为驻美日秘正副公使,但由于美国与西 班牙争夺古巴而使局势动荡不安, 而中国与西班牙 关于保护古巴华工问题的谈判 1877 年 11 月才签订 专约, 故迟至 1878 年中国第一个驻美公使馆才在华 盛顿建立起来。1879年,陈兰彬向西班牙国王呈递 了国书。由于秘鲁与智利发生战争,海上交通中断, 陈兰彬未能赴秘就任。1883年10月,秘智之战结 束。1884年,第二任驻美日秘公使郑藻如才得以谒

① [美] 瓦特。斯图凡特著,张铠、沈桓译:《秘鲁华工史: 1849-1874》,海洋出版社 1985年版,第13页。

② 谭乾初:《古巴杂记》,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十二帙。

③ 李长傅:《中国殖民史》,上海书店(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)1984 年影印本,第268页。

④ 《古巴华工事务各节》,陈翰笙主编《华工出国史料汇编》第1辑,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, 第 580~581 页。

⑤ 容闳:《西学东渐记》,第133.134页。

⑥ 《总署奏请派员出使美日秘国保护华工折》,王彦威、王亮编《清 季外交史料》,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,第79页。

见秘鲁总统并面递国书。中国公使常驻美国,派参赞在西班牙、秘鲁代办日常事务。

华工问题成为派遣美日秘公使的主要原因和直接原因。此后,保护海外华人尤其是华工成为驻外使节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### 二、使节对海外华工的保护

19世纪 70 年代以前,清朝对海外华人采取的是敌视、漠不关心的态度,视之为"天朝弃民",对他们的生死概不过问。而自 1875 年光绪朝以来,清朝抛弃了以往的消极放任政策而采取积极保护政策,主动维护海外华人的权益。究其根源,一方面,国内外舆论给清政府很大压力,民情民愤难以遏制;另一方面,自 60 年代洋务运动兴起,到 70 年代中期,国力有所恢复,在这种"中兴"氛围中,清政府开始关注一直被视为次要问题的海外华人保护问题;另外,还有支持穷民出洋以保国内安定,争取侨资,维护国家尊严等因素。1876 年至 1893 年间,清政府对保护海外华人没有连贯一致的政策,护侨事务主要掌握在驻外使节手中。驻外使节对海外华人的保护,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1. 筹划实施设立领事保护华侨。根据国际惯 例,设立领事保护和监督旅居国外的本国人民,是一 个主权国家应享有的权利。清政府对领事职责认识 不足,在设领事事务上缺乏通盘筹划,而驻外公使熟 悉侨情,在设领事过程中有很大发言权。经驻英公 使郭嵩焘提议, 1877年, 中国在新加坡设立了第一 个领事馆,新加坡华侨富商胡璇泽担任中国驻新加 坡领事。当时,郭嵩焘及清政府对设领事的必要性 和海外华人状况尚了解不深,认为"此时设立领事, 取从民愿而已,毫无当于国计"①。设立领事馆,清 政府仅发给开办经费,不支领事薪水。1879至 1886 年,曾纪泽充出使英国大臣,他认为任命胡璇泽为领 事,颇有迁就英人之意,遂于1881年推荐同文馆出 身的使馆翻译官左秉隆担任新加坡领事: 他称赞左 秉降学识俱优,通达和平,有守有为,熟悉英国情形, 通晓西洋律例,以之充补新加坡领事官,实属人地相 宜②。至此,中国才开始从国内派员任新加坡领事, 清政府也开始发给领事薪水,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。 曾纪泽十分欣赏左秉隆,保荐他从 1881 年至 1890 年连续三次任新加坡领事。1891年,北洋海军提督 丁汝昌上书总署,请将新加坡领事改为总领事,其余 各岛设立副领事一员,统辖于总领事。总理衙门咨 请驻英公使薛福成与英国外交部商谈。薛福成认为 此事关系南洋全局,亲自到英国外交部商谈,经过多 次交涉,英国终于同意。同年,薛福成推荐使馆二等 参赞、曾任旧金山总领事的黄遵宪任首任新加坡总 领事。新加坡设立领事的过程,反映出使节及清政 府对领事职能认识的逐步深化。

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五日(1877年10月31日), 总理衙门在议覆郭嵩焘奏请干新加坡设立总领事片 时提出,"美国之金山、日斯巴尼亚之古巴、秘鲁国之 利马及日本国之长崎等处,中国人民在彼实繁有徒, 须设领事以资钤束保护之处,其是否设立,仍由出使 大臣自行酌度。"③ 这就将筹划设领事事宜全权托 付给公使办理。驻外公使积极响应。1878年至 1879年间驻日公使何如璋派范锡朋担任横滨、筑地 两口岸理事官,廖锡恩任神户、大阪的理事官。1878 年,陈兰彬任命陈树棠为驻旧金山总领事,美国人傅 列秘为领事,这开了中国任命外国人为领事的先例。 1879年又任命刘亮沅为驻古巴哈瓦那总领事。1883 年,郑藻如奏请在纽约设立领事,欧阳明为第一任领 事。上述领事的设立,主要为保护华工华商起见。 使节们还与清政府一起争取在澳大利亚、菲律宾、印 尼等华工较多地区设立领事,但各殖民国家不愿合 作,直至20世纪初才得以实施。以驻外使领馆为桥 梁, 清政府与海外华人有了正式接触, 海外炎黄子孙 增强了民族意识和国家观念:同时,设立领事是遇事 进行外交交涉的重要一环,公使与领事齐心协力,可 更有效地保护海外华工华商免遭欺压。在设领事过 程中,从是否设立到设立地点、领事人选,均由驻外 使节择定,在他们的推动下,清政府迈出了保护海外 华人的关键一步。

2. 反对不公正的排华立法和条例。1895 年以前,华人旅居的各国掀起排华逆流,采取的方式主要有两种,一种是以国家权力立法排斥华工,主要是美

① 《新加坡设立领事片》,《郭嵩焘奏稿》、岳麓书社 1983 年版,第 385 页。

② 《拣员补领事疏》、《曾纪泽遗集》,岳麓书社 1983 年版, 第 54 页。

③ 《总署奏议覆郭嵩焘奏请于新加坡设立领事片》,《清季外交史 料》,第220页。

国: 另一种是以征收重税等手段限制华工, 如加拿 大、澳大利亚等地。华工入美,据比较确凿的史料记 载,始于 1820 年: 1848 年,美国西部加州发现金矿 后,华人入美数量增加:1868年中美签订《蒲安臣条 约》,鼓励华工赴美;到 1880年,在美华人达十余万 人。起初,美国西部亟待开拓,需要大量劳动力,而 华工吃苦耐劳,工价低廉,美国对华工持欢迎态度。 随着西部逐渐开发和美国国内社会矛盾的激化,在 种族主义者和政客的煽动和利用下,70年代起,美 国出现了排华风潮, 其规模和程度逐渐升级, 由加州 蔓延到整个美国乃至其海外属地,从单纯排斥华工 发展为歧视迫害所有寓美华人。1880年,美国派员 来华商议修改《蒲安臣条约》,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:"凡传教、学习、贸易、游历人等,仍听往来自由, 其已在美国华工,亦仍照旧约保护,惟续往承工之 人,或限定人数年数,准其由伊国随时察看情形,妥 订章程,知照中国,必于华民无损,始准照行。"① 但 美方在《续修条约》英文本上,将"限定人数年数"之 意写成"限制或暂停他们前来或居留(Limit or suspend such coming or residence)"②,这明显歪曲了中文 本的原意,为其制定排华政策奠定了基础。

1882年,美国国会悍然通过《排华法案(Chinese Exclusion Act)》,主要内容为停止华工入美十年,华 人此后不得归化为美国公民。当时的驻美公使郑藻 如即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。1888年,美国通过 《斯科特法(Scott Act)》,禁止华人暂时离境后再次入 境。驻美公使张荫桓即照会驳诘,1889年,崔国因 继任公使,继续"具文驳诘",共达五次之多③。1892 年,美国又通过《吉尔里法(Geary Act)》,将华工不得 移居美国的禁令延长十年: 华人必须随身携带居住 证,违者递解出境,无权依照人身保护法获得保释。 这个法案在众参两院辩论时, 崔国因就积极地在同 情中国的众议员和参议员中游说。《吉尔里法》通过 时,崔国因一直在向美国国务院提出抗议,1892年3 月至 11月,共递交了六次抗议书<sup>④</sup>。对中国公使的 照会抗议,美国采取了推诿回避,不予理睬的不合作 态度。如自 1888 年起张荫桓、崔国因迭次照会美国 国务卿, 反对排华法案, 美国在长达三年的时间内不 予回复⑤。虽然使节的抗议未能阻止排华立法的通 过,但却成功地驳诘了某些条例。1882年排华法案 通过后, 驻美公使郑藻如与旧金山总领事黄遵宪, 对

法案第六条"华商须凭执照方准入境"提出诉讼,指 出此则规定与1880年中美续修条约不相符合,因续 约规定华商可往来自便、况且《排华法案》也明言只 限禁华工而非华商。他们还争取了美国正直官员的 支持, 在郑、黄二人努力下, 诉讼终于获胜。郑、黄二 人还反驳《排华法案》中不许华工假道的规定,也取 得了胜利⑥。1890年,旧金山市政当局在爱尔兰工 党的煽动下,命令该市华人居民在60天内将住所和 店铺迁往指定地区,违者处以六个月监禁。时任驻 美公使的崔国因提出强烈抗议。此案提交法院后, 崔国因指令旧金山总领事聘请最好的法律顾问。最 终法院做出判决,此项市政条例宣告撤消①。 使节 已懂得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诉讼,表现出他们对西方 社会认识的深化。

美国创行限制华工的苛例后,英属澳、加等地纷 纷效尤, 主要采取向华人征收高额入口税并规定每 船若干吨准载华人一名的措施。对此,历任驻英公 使都曾提出抗议。如 1888 年刘瑞芬为澳大利亚禁 止华人登岸并拟改每五百吨许载 一名华人事, 迭次 照会英国外务部表示抗议,认为澳大利亚"待华民有 意加苛,显而易见"。他还咨呈总署,若英国要求订 立限制华工赴澳约章,请总署不要应允,理由是"欧 洲各国民人往来,从无议章专禁之事,若独于华民议 章禁阻,未免轻视中国,此风更不可长"⑧。薛福成 也多次与英国外务部交涉、要求废除澳、加等国限制 华民新例。1892年, 法属越南征收华民人头税, 他 照会法国外交部,依法辩驳,使新订的章程做出了对 赴越南 等 地华 商 在两 个 月内 免征 一 切 赋税 的 规 定<sup>9</sup>。

① 《总理衙门奏美国修约限制华工酌议条款折》,陈翰笙主编《华工 出国史料汇编》第1辑,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1325页。

② [美]沈已尧:《海外排华百年史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版,第107页。

③ 崔国因:《出使美日秘国日记》,近代中国外交史料汇刊三十种, 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记,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,第817页。

④ [美] 陈依范著, 郁怡民、郁苓译.《美国华人》, 工人出版社 1985 年版,第189页。

⑤ 崔国因:《出使美日秘国日记》,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记。

⑥ 郑海麟:《黄遵宪与近代中国》,三联书店 1988 年版,第 118~122 页。

⑦ 朱士嘉编:《美国迫害华工史料》,中华书局 1958 年版,第137页。

⑧ 《华工出国史料汇编》第1辑,第1522.1550页。

⑨ 《薛福成选集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,第383、412页。

3. 抗议迫害华工,力争华人正当权益。在华人 寓居各国,驱逐、殴打、杀害华工,抢劫、焚毁华工财 物住所等迫害华工事件时有发生,美国情形尤为严 重。1880年、科罗拉多州首府丹佛发生反华暴乱、 一名华人被杀害,数人受伤,财产损失达二三万美 元。当地警察无力控制局面,竟将所有华人关押三 天。陈兰彬对此十分愤怒,迅速照会美国国务卿,提 出强烈抗议,要求惩凶、赔偿①。光绪十一年七月二 十四日(1885年9月2日)著名的洛士丙冷大惨案发 生。白人种族主义者在怀俄明州的洛士丙冷(Rocking Spring) 攻击杀害华人 28 名, 伤 15 名, 财物损失惨 重。驻美公使郑藻如获知惨案发生后,一方面要求 美国迅速派兵平定事端: 一方面派人前往惨案现场 进行调查, 收集具体证据。他还请总理衙门提供有 关中国赔偿在华美国受害者的情况<sup>②</sup>。做好这些准 备后,十月二十四日(11月30日)郑藻如照会美国 国务卿,开具毙命、受伤、失物清单,要求美国惩凶赔 偿。十月二十六日(12月2日)郑藻如致电总署,请 求总署对洛案采取强硬态度,与使节保持一致,以促 使美国尽快处理此案<sup>③</sup>。光绪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(1886年4月5日)郑藻如再次照会美国国务卿,申 述乌卢公司、姑力煤矿、阿路美煤矿、澳路非脑、的钦 巴五处残害华工案情况,要求惩凶赔偿4。三月二 十八日(5月1日)清廷电令郑藻如暂留美,与继任 公使张荫桓共同办理洛案,结案后再行回国。张荫 桓警告美国:"欲保中美和好之局,宜将洛案早结,否 则中国人心积不能平, 万一美教士教堂生出事端, 中 国地方官虽极力保护,亦恐措手不及。"⑤ 使节的抗 议行为得到清政府和地方大员的支持, 尤其是又传 言两广总督张之洞因华工被害事,将对在华美国人 进行报复,虽然张之洞予以否认,但这对美国是一个 很大的压力。郑藻如、张荫桓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, 洛案美国赔偿 147748.74 美元,乌卢公司槐花园等 八案美国赔偿 276619.75 美元 $^{\circ}$ 。 自中外通商以来, 外国赔偿中国巨款,尚属首次。陈兰彬、张荫桓、崔 国因还为释放古巴被囚华工,追回积欠华工工资作 了努力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4. 整治海外华人社会。各国排华运动,多以海外华人吸食鸦片、赌博、械斗有害于社会为借口,虽然这不是各国排华的真正原因,但这种种不良现象确实程度不同地存在。这不仅妨碍华人正常生活,

损害海外华人名声,而且为种族主义者提供了排华的口实。驻外使节认识到这一点,遂对华人聚居区进行了整治。郑藻如支持旧金山总领事黄遵宪整顿旧金山华人会馆,调解各会馆和堂口之间的矛盾,禁贩妇女来美,查禁妓馆,旧金山华人社会获得有效的治理。18%6年,张荫桓莅任伊始,就对"华人各立堂名,间相斗杀"的情况十分关注,对大家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谓"本大臣有保护华人之责,欲令华人不为洋人所欺,必先令华人自相和洽","同类相杀为大耻",并告诫经此晓谕仍不知悔改而寻殴互斗者,必严加惩办②。

驻外使节试图找到各国排华的根源。如崔国因 认为华人不入美籍是一大失误,不归化即无选举权, 总统、议员无求于华人,遂可无所顾忌地排华8。他 们还试图从根本上解决海外华人受虐待问题。郑藻 如、张荫桓力倡自禁华工入美之议,以图达到有效保 护寓美华人的目的。虽然这些努力未见成效,但他 们对华工事务的热忱是毋庸置疑的。我们认为,一 个国家可以根据现实需要对外来移民采取一定的限 制措施,但方式要适当。事实上,各国不是对所有外 来移民平等相待, 而是仅针对华人或限禁华人严苛, 限别国移民宽松:表面上仅限禁华工,实际上所有华 人均在打击之列。这是彻头彻尾的种族歧视行为。 各国敢于如此歧视迫害华人,追根溯源,在于中国当 时国力贫弱,国际地位低下,列强轻视中国。正因如 此,使节的护侨行动缺乏强有力的后盾,不可能从根 本上解救海外华人干水火。就是在这种国际环境 下, 驻外使节不畏强暴, 与华人寓居国政府口舌争 辩, 文牍往来, 尽心竭力地为华人争取应享有的正当 权益,并日取得了一定成效,确实难能可贵。

① 《陈兰彬致美国外部大臣伊照会》、《美国迫害华工史料》,第78页。

② 《照录郑藻如电报》,《美国迫害华工史料》,第110页。

③ 《郑藻如致总署洛士丙冷案田使若来剖辨乞严词拒之电》,《美国 迫害华工史料》,第111页。

④ 《郑藻如给美国外部大臣拜亚照会》、《美国迫害华工史料》,第 90~91页。

⑤ 《张荫桓函》,《美国迫害华工史料》,第 102 页。

⑥ 《使美张荫桓奏遵收美国赔款散发情形折》、《华工出国史料汇编》第1辑,第1359~1360页。

② 张荫桓:《三洲日记》卷1,光绪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记。

⑧ 崔国因:《出使美日秘国日记》,光绪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记。

## 三、传统海禁政策的终结

清初,为了抵制流亡海外的反清势力,实行严格 的海禁政策, 片帆不许下海, 这是闭关政策的重要组 成部分。1860年中英《北京条约》等一系列条约签 订后,准许华人出洋谋生,海禁稍稍缓解。但清廷还 没有明确下令废除海禁,海外华人归国,往往受到国 内贪官劣绅的敲诈勒索。

驻外使节对海外华人这种孤行孑立, 控诉无门, 不敢归国的状况十分同情。更重要的是,驻外使节 敏锐地认识到长久以来被忽视的海外华人的经济力 量。郭嵩焘赴英国就任途中,路过新加坡等地,对一 些海外华商的富裕留下了深刻印象。 张荫桓指出, 在美华工并非视美国为"安土",而是"藉美以营生", 他们每月寄钱回国抚养家属。"岁运回华之银以千万 计,中国享无形之利"①。出使美日秘大臣崔国因 1893年任职期满后禀陈办理使事情形时,提出当时 古巴"华民之数约三万余人,其中亦有经商贸易,不 尽佣工。工商两项所获之利,每年汇至中国亦三四 百万元,于民生不无裨益"②。使英大臣薛福成对此 认识更深。他看到,英国利用华人力量,能变荒岛为 巨埠, 而中国却不能分享此利, 实为遗憾, 他为中国 每年白银外流三四千万两而痛惜: 他认为, 海外华人 的经济力量可以弥补这一财政赤字。他说:"考数年 前美国旧金山银行总数,每岁华民汇入中国之银,约 合八百万两。虽该处工资较丰,而人数尚非最多,则 推之古巴、秘鲁可知,推之南洋各岛又可知。 夫中国 贸易与各国相衡亏短甚巨, 然尚有可周转者, 以华民 出洋所获之利,足资补苴也。"他指出,新加坡设立领 事十三年来,中国支销经费不到十万两白银,但"各 省赈捐、海防所获之款,实已倍之;而商佣十四五万 人,其前后携寄回华者,当亦不下一二千万"③。1893 年前,海外华人的经济力量在赈灾、筹划海防、投资 企业等方面已初步显示。如仅 1879 至 1880 年间, 暹罗、檀香山、旧金山等地华侨,投资轮船招商局的 资金达 297000 两<sup>④</sup>。1891 至 1894 年黄遵宪任新加 坡总领事期间, 为了赈济山西灾民, 在不到五个月的 时间内, 他就从东南亚各国华侨中筹集到约十四万 元⑤。当然,驻外使节对海外华人经济力量的体认, 是以他们对国内变革的关注为基础的。海外华人的 经济力量,也是促使清政府最终废止海禁政策最重 要的直接因素。以薛福成为代表的使节也发挥了相 当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薛福成接受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的建议,1892 年 11 月承请总理衙门奏请朝廷废除旧禁, 但总署不 愿承担"妄议祖宗旧制"的风险,回信要他自己奏陈。 光绪十九年五月十六日(1893年6月29日), 薛福成 从伦敦发出了那篇著名的《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 疏》。奏疏对海禁政策作了历史回顾,并指出,1842 年以来,中国陆续与西方各国立约通商,允许华民出 洋, 出现了新约旧禁并行的矛盾现象, 而在"势不能 闭关独治"的今天,"前例已不废而自废,不删而自 删", 这是"时势为之也"; 薛福成强调了海外华人的 经济能力,同时指出他们虽居外洋多年,但"正朔服 色, 仍守华风", 朝廷可以"借资于彼", 为了杜绝国内 吏民对华侨的滋扰, 恳请朝廷废除海禁。清廷接受 了薛福成的建议,准许海外华人"回国治生置业,与 内地人民一律看待,毋得仍前藉端讹索,违者按律惩 治"⑥。至此,延续二百余年的海禁政策正式终结 了。这是清政府对海外华人政策的重大转变,从而 密切了海外华人与祖国的联系,为国内变革赢得了 人心和经费、驻外使节于此功莫大焉。

(本文作者:祖金玉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 学院讲师、在职博士生)

责任编辑: 仝群旺

① 《使美日秘张荫桓奏陈旧金山戕害华工案办理情形折》,《清季外 交史料》,第1270页。

②《使美日秘崔国因奏奉使任满谨陈办理使事各节折》,《清季外交 史料》,第1608页。

③ 《通筹南洋各岛添设领事保护华民疏》、《薛福成选集》,第334 页。

④ 〔美〕费维恺:《中国早期的工业化》,第 127 页,转引 自李时岳、胡 滨《从闭关到开放》,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,第142页。

⑤ 「新加坡」 毕观华:《十九世纪华工移入新加坡情况》,中外关系史 学会、复旦大学历史系编《中外关系史译丛》第4辑,上海译文出 版社 1988 年版, 第 27 页。

⑥ 《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》、《薛福成选集》,第 494~497 页。